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全省经营主体书式及影视档案一户一档整合与数字化标准化能力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政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4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有效期限: _____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服务中心

乙 方：政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就所需服务，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全省经营主体书式及影视档案一户一档整合与数字化标准化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HHZB2026-CS-026）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1	经营主体在登记系统与档案系统的数据比对	比对安康市、汉中市、商洛市全部经营主体档案信息是否准确和是否一致，并制作标准化清单	户	30万
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档案数字化加工	档案整理、目录著录、档案扫描、图像质检、档案归档	卷	3000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肆仟元整；¥ 654,000.00 。其中，经营主体在登记系统与档案系统的数据比对每户2.00元，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档案数字化加工每卷18.00元。

（二）合同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除本合同价款之外，甲方无需额外付费。

（三）合同价一次性全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而调增。

四、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银行转账。

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2、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按季度验收，验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确认签字后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每季度支付一次，共计三次，直至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二) 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乙方事先未予提供税票或提供的税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召开临时项目进展会议，解决甲方发现的项目实施中的问题。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定期通报项目进展。

3、甲方有对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达到质量目标的工作内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价款的义务。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项目的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或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予无条件尊重执行，但甲方无需对乙方人员承担用工风险、责任及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向甲方申请付款。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工作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项目各阶段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相关阶段验收，对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地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修正并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3、乙方应每月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4、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5、乙方应支付项目实施场所中所产生的费用，如宽带费、暖气费、物业水

电费用等。

6、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协调。

7、乙方需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其派驻项目的工作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用工关系，并自行承担用工风险、责任及相关成本费用，不得拖欠报酬。

8、本合同到期且双方不再合作或项目终结后，乙方需妥善处理有关人员的遣散事宜。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服务接续与平稳过渡约定：为确保服务连续性，本项目服务期包含自原合同届满之日起至乙方实际进场前的过渡期。乙方须负责统筹并承担该期间的服务接续成本（费用按原合同标准核算并由乙方与原供应商据实结算）；同理，本项目服务期届满后，乙方须继续保障服务至新一轮采购完成及新供应商进场，相关接续费用由届时的新中标供应商参照前述原则承担。

（六）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始不计息）。

(二)项目按季度验收,验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阶段工作开展验收。验收包括存量经营主体登记档案梳理比对服务验收及经营主体档案规范化工作验收两部分。经营主体登记档案梳理比对服务,依据每批次开展的服务地市、单位按要求输出已数字化加工、未数字化加工标准化清单,清单中数据差错率要求控制在5%以内(即差错率不高于5%即为验收通过)。

经营主体档案规范化工作验收,以书式档案的交接清单为准,首先对照移交清单清点档案数量,然后抽取每个验收批次总卷数的20%对档案页码序号整理、装订质量情况进行验收。整理服务质量准确率要求达到95%及以上,其中条目数据与档案实体对应关系的一致性、档号准确率要求达到100%。扫描档案的验收以双方签订的《加工标准》为基础,首先对扫描页数进行核实,然后甲方抽取每个验收批次总卷数的5%,检查扫描档案的索引信息,扫描图像的质量,扫描档案与书式档案的一致性等。差错率要求为5%以内(即差错率不高于5%即为验收通过),差错率计算方式为:验收发现错误的页数除以本次验收抽取的总页数。验收不通过的,需乙方纠正差错档案,直至所有错误完成修改后视为通过验收。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周期、服务质量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且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担。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

《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或选择解除本合同, 届时,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30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否则,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届时, 乙方除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 还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均由乙方自担。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时限及金额予以补足;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索赔; 若乙方及有关人员应受行政处罚或构成刑事犯罪的, 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二)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形成的所有成果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 均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任何成果文件、资料、信息等向第三方转让、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及其他任何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款第(一)项约定执行。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知识产权归属

(一)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二) 本合同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三)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周为龙

联系电话：029—86178049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739号，邮编：710016

甲方 (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909204249

传真：

微信号：13909204249

电子邮箱：1762046073@qq.Com

乙方联系人：巨永刚

联系电话：13610285699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3号楼1607室，邮编：511400。

乙方 (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610285699

传真：020-89115636

微信号：13610285699

电子邮箱：juyonggang@zhengtaishuzhi.com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为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文件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并经鉴证方（如有）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乙方应予无条件执行。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但在不可抗力之前已形成的违约责任,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 不因此而免除。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附件: 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2024-01-01
日期: 2024年1月1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服务中心) (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 (政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3号楼1607室
邮编: 710016	邮编: 511400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法定代表人: 石晓波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6138098	电话: 13610285699
传真:	传真: 020-8911563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账号: 755966477410902
日期: 2020年4月24日	日期: 2020年4月24日

附件：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因全省经营主体书式及影视档案一户一档整合与数字化标准化能力提升项目，为甲方提供档案梳理与比对及规范化数字加工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纸质档案原件及电子档案数据的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并愿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保密职责

第一条 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的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内容为甲方的秘密，乙方必须保守该等秘密。乙方除为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所需，不得擅自复制、拍摄、抄写、留存甲方档案材料或者将因工作所产生的档案材料复制件、档案材料原件等带离甲方所指定的工作场所。乙方同时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第二条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项目实施期间了解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相关档案材料不予外泄，以保证其秘密性。

第三条 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包括乙方非参与本项目的、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其他工作人员）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有保密义务的相关档案材料，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四条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提供档案梳理与比对及规范化数字加工服务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处理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第五条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因全省经营主体书式及影视档案一户一档整合与数字化标准化能力提升项目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及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第六条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经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物件。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电脑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能交付甲方的应立即交还甲方，不能交付甲方的则乙方应予以及时销毁或对载体上记录的信息作不可恢复的删除。

第八条 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机读目录、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第二部分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在双方约定的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双方其它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全省经营主体书式及影视档案一户一档整合与数字化标准化能力提升项目合同》和本协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同时予以赔偿；如在项目实施完毕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双方签订的《全省经营主体书式及影视档案一户一档整合与数字化标准化能力提升项目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外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第三部分 免责条款

第十条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

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四部分 协议有效期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到期后乙方仍须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

第五部分 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产生的纠纷应按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处理，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部分 其他

第十三条 非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